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02 月 17 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蔡天瑞、許全守、顏財託、陳何男、許月鈴等 10 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洪建裕、政風主任陳立宏、人事主任呂育修、農業課長陳妙貞、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開幕典禮如儀進行）

甲、報告事項

- 1、主席致開會詞。（另錄）
- 2、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等。
- 3、王宏銘主席請假。

二、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上午十一時 0 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蔡天瑞、許全守、顏財託、陳何男、許月鈴等 10 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洪建裕、政風主任陳立宏、人事主任呂育修、農業課長陳妙貞、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開幕典禮如儀進行）

甲、報告事項

-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乙、討論事項

- 1、討論公所提案（詳如決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許全守、顏財託、陳何男等 10 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社會課長陳宜蓮、主計主任洪建裕、政風主任陳立宏、人事主任呂育修、農業課長陳妙貞、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許祐嘉、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乙、討論事項

1、討論公所提案

主席致閉幕詞(詳如決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一、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 王宏銘

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六次臨時會，因縣府與台塑企業補助本鄉建設經費款，須提本會審議決議通過，俾利執行，這三天能和諧圓滿審議完成，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代表會報告

秘書 詹益川

- 1、本會第二十一屆第 14、15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印送各代表，如無誤漏，請予以追認。
- 2、本次大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召開，並報請縣政府備查。
- 3、議事日程報告（詳如附錄）
- 4、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閉會詞

主席 王宏銘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到今日結束，感謝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列席，本會各代表踴躍出席，這三天大家辛苦、感謝。

鄉公所提案

第一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 曾金來 類別：建設課 連署人：

案由：本所 110 年度財政收支考核為第六名，可獲得彰化縣政府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核撥建設獎勵金 40 萬元。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9 日府財務字第 1100406180 號函辦理。
- 二、 因本（111）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通過。

第二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曾金來 類別：建設課 連署人：

案由：台塑企業同意本所申請 2021 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助「地方公共建設」。新台幣 173 萬元整，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 (110)麥總字第 21B500062A2C 號函辦理。
- 二、 因本(111)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准於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通過。

第三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曾金來 類別：建設課 連署人：

案由：台塑企業同意本所申請 2021 年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助「地方公共建設」。新台幣 800 萬元整，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 (110)麥總字第 21B500062A2C 號函辦理。
- 二、 因本(111)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准於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通過。

第四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曾金來 類別：建設課 連署人：

案由：為台塑企業捐贈本所辦理「大城鄉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乙案，今活動中心已逾完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需配合完成周邊環境設施溝渠及私設通路鋪設，相關工程費用計新台幣 400 萬元整，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府建管(建)字第 0350608 號建造執照及內政部 102.2.6 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本案適用建築法第 32 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二、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定：(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四、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准於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通過。